

文化创意产品征集活动参与承诺书（个人）

致辽宁省文化和旅游厅：

本法律实体/自然人(以下简称“授权人”)自愿签署该承诺书，授权人充分知晓并了解“丰物辽宁文化创意产品征集活动”(以下简称“征集活动”)细则，自愿向辽宁省文化和旅游厅(以下简称“被授权人”)作出如下授权和承诺：

第一条 参加征集活动提交的作品及资料由授权人独立完成，具有著作权所必备的独创性。授权人对作品及资料拥有充分、完全、排他的著作权。

第二条 授权人实名投稿，绝不抄袭，如有侵权及发生法律纠纷，责任自负并取消参评。

第三条 产品图片、设计说明中均不出现任何与授权人姓名、单位相关的文字、图案、标记或其他与设计方案无关的符号，否则视为废件。

第四条 被授权人拥有无偿使用所有产品开展非营利性活动的权利。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 授权人是产品的设计方或所属方(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利方)，产品与他人没有任何知识产权纠纷(迄今未发生或已妥善处理知识产权纠纷)。

2. 如因产品存在知识产权瑕疵或争议造成被授权人经济、名誉方面损失，被授权人有权要求授权人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名誉损失、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

3. 原则上产品的知识产权归授权人完全所有，若授权人仅对产品享有部分知识产权，将提交产品其他所有知识产权权利人允许授权人将产品参加征集活动的同意书。

4. 被授权人对所有产品在不进行商业转换的情况下，拥有公益性定制生产的权益；所有产品进入市场实现商业化产品转换，被授权人有优先获得授权和产品买断权，具体内容由双方协商决定。

第六条 被授权人有权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将所有产品进行宣传推广活动，包含但不限于拍摄、展览、新闻报道、整理出版等。

第七条 授权人为申请参加征集活动所提交的所有信息均完整、真实、准确，一经提交不可修改。为保障评审工作的有序进行，被授权人有权根据征集活动规则及产品实际情况，调整产品的征集类别。

第八条 征集活动结果等重要通知通过活动官网等信息渠道进行发布，授权人须密切关注以上信息渠道。若因授权人自身原因错过重要信息或未按要求及时反馈而影响评审、领奖等事宜，所有后果由授权人自负。

第九条 凡报送产品的授权人，即视为已确认并自愿遵守征集活动与有关版权和创作要求的各项规定，在提交产品前已阅读并愿意遵守相关活动规则，任何违反规则的产品，被授权人有权取消参与资格。

第十条 本承诺书内容与征集活动参与注意事项不一致的，以本承诺书内容为准，本承诺书的最终解释权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归被授权人所有。授权人对于上述条款及文字的含义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被授权人也已就各条款内容向授权人做出详细解释并回答承诺人提出的所有疑问。因此，授权人特此自愿做出上述承诺，本承诺书自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后即生效。

(未满 18 岁的未成年人需监护人签字)

授权人亲笔签名：

监护人亲笔签名：

授权人身份证号：

监护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